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大廈名稱變更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大廈名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安盛中心」變更為「資本中心」（「大廈名稱變更」）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更新為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